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26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證券期貨局黃副局長仲豪
證券期貨局陳科長英閔

派赴國家：澳洲（雪梨）
出國期間：11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7 日
報告日期：115 年 0 月 0 日

目錄

壹、前言	4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會議（APRC Supervisory Meeting）	5
參、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會議（APRC Enforcement Meeting）	10
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大會（APRC Plenary Meeting）	15
伍、歐盟及亞太地區金融監理研討會暨澳洲證管會論壇	20
陸、雙邊會議紀錄	27
柒、心得與建議	30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於 1983 年設立，由全球超過 130 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72 個自律機構所組成，會員監理超過全球 95%以上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IOSCO 作為全球金融和證券市場主要監理機關之合作平台，對於維護資本市場穩定、透明度與投資人保護發揮重要作用，並透過簽署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加強跨國監理合作，對於打擊市場不正行為與促進市場健全發展至關重要。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是 IOSCO 成立的四個區域委員會之一，旨在解決亞太地區證券監理相關問題暨促進亞太地區金融領域之合作與發展。2026 年 IOSCO APRC 會議（下稱 APRC 會議）於 11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於澳洲雪梨舉辦，主辦單位為澳洲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ASI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派證券期貨局黃副局長仲豪等人代表與會。

本次 APRC 會議主題聚焦於詐騙和網路危害、資本市場議題、IOSCO 多邊合作備忘錄（MMoU）、執法重點、科技和人工智慧（AI）於金融監理之運用及虛擬資產監理等議題。另金管會代表透過本次會議期間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日本金融廳（JFSA）、歐盟金融穩定與金融服務暨資本市場聯盟總署（DG FISMA）及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ESMA）等監理官進行意見交流，強化彼此互動，及推展跨國監理合作。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會議（APRC Supervisory Meeting）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 9:00-16:55

二、主席：澳洲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ASIC）市場監理部主管
Calissa Aldridge

三、會議摘要

（一）市場參與者採用 AI 情形與相關監理

1、為避免監理套利，IOSCO 積極倡議證券監理機關強化相關監理措施，發布「AI 於資本市場運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apital Markets: Use Cases, Risks, and Challenges）」之監理報告，並提出若干監理建議包括：

- （1）以負責任之創新態度發展 AI 運用。
- （2）發展 AI 治理架構，強化管理階層責任。
- （3）監控與管理導入 AI 運用之風險。
- （4）重視資安管理與個資保護。
- （5）強化透明度及內部控制機制。
- （6）管理委外第三方機構之風險。
- （7）強化投資人保護。

2、IOSCO 預計於 2026 年提出監理工具方案「Supervisory Toolkit on AI」，供會員監理參考。

3、會員分享 AI 於金融產業實際運用及相關監理情形：

- （1）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FMA）代表分享，AI 於資本市場運用是風險也是機會，其運用場景包括投資諮詢顧問服務、透過 AI 整理分析及整理投資文件與資料。監理重點在於監控投信投顧事業使用 AI 之情形。
- （2）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管理（IFSCA）代表分享，AI 運用於其市場場景包括聊天機器人、文件分析、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監理重點在於人員管理、透明度

與可解釋性、資料治理、公平不歧視、資安風險管理等。

(3) 香港 SFC 代表分享：市場參與者已廣泛運用 AI 於相關領域，香港 SFC 並未針對 AI 特別制定規範，係以現有監理架構規管 AI 相關運用，監理重點包括 AI 治理、資安運作、供應商風險，並強調應特別關注生成式 AI、賦予業者高階管理階層更多責任。

4、金管會發言：依據 IOSCO 2025 年發布之報告，惡意運用 AI 之風險包括市場操縱與詐欺（包括深偽等），為避免 AI 遭惡意使用，監理機關除應持續強化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外，並應要求證券交易所與市場中介機構（尤其是證券商）提升 AI 惡意使用之偵測能力與責任，金管會近期亦發布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與指引，要求金融機構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原則，應用可信賴之人工智慧。

5、另各國咸表示，為有效監理 AI 相關風險，應投入更多監理資源與人力強化監理能量，並與業者交流瞭解市場參與者之應用情形。此外，AI 監理涉及之行政機關包括數位、資安等相關單位，應強化機關間橫向合作。

(二) 私募市場（Private Market）發展

1、澳洲 ASIC 代表分享，近年澳洲集中交易市場企業主動下市情形增加，且透過非公開市場籌資情形明顯上升，有「私募市場零售化（Retailization）」之現象，對澳洲之金融監理帶來不同以往的挑戰，包括私募市場之資訊揭露有限、評價機制欠缺透明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不足、潛在利益衝突風險較高，爰呼籲各國強化相關監理機制，避免不當銷售、流動性不對稱、以及商品複雜度過高

等風險。

- 2、新加坡 MAS 代表分享，私有市場籌資或募資情形有上升趨勢，預估 AUM 將有 9%之成長率，尤其是私有信貸市場（Private Credit），且中小型企業對於私有市場籌資之需求較高。上開趨勢風險在於，有更多散戶（Retail Investor）參與非公開市場，可能增加系統性金融不穩定、欠缺透明度、利益衝突、不當評價等風險。新加坡 MAS 刻發布相關諮詢文件，重點包括：（1）應強化對一般投資者之適當性審查（KYC、KYP）（2）應強化管理階層責任、商品規範與揭露要求。
- 3、金管會發言：相較其他地區，我國之公開市場籌資發展仍相當穩健，私募未有明顯增加之情事，並詢問其他國家代表，相較公開市場籌資，私募主要風險在於投資適當性評估、商品標示及風險適合度之提醒、暴險控管及揭露不足等，然諸多風險中，最應優先關注之項目為何？新加坡代表回應，強化資訊透明度與評價合理性應為優先監理重點。

（三）監理簡化（Regulatory Simplification）發展

- 1、澳洲 ASIC 代表表示，持續導入科技應用，尤其是在監理資料搜集、分析與使用方面，以降低人力成本並提升效率，並與業者保持密切溝通與互動。
- 2、印度代表分享，近期採行資本市場監理簡化措施，主要包括大幅縮短募資審查流程、企業申報或申請流程數位化、簡化資訊揭露規範等，希望鼓勵企業透過公開市場籌資。
- 3、斯里蘭卡代表分享，近期採行之資本市場監理簡化措施，主要包括紙本申報改線上申報、線上開戶、證券交易相關服務電子化、導入線上股東會等。

- 4、大陸、香港等會員亦表示，簡化監理應兼顧企業籌資便利性與投資人保護，尤其是散戶比例較高的市場，另應配合金融市場發展調整或調適監理規範，而非僅著重簡化監理規範。

（四）網路韌性（Cyber Resilience）

- 1、香港 SFC 代表分享，過去二年網路資安事件頻傳，主要類型由資安恐嚇勒索轉向網路釣魚與詐欺（Phishing），且受害者以年長者居多，伴隨 AI 發展，網路詐騙技術與精密性提高，呼籲證券主管機關與數位監理部門、財政部、銀行監理機關、司法檢調機關共同合作打擊網路犯罪。
- 2、印度 IFSCA 代表分享，該機構於 2025 年發布網路安全指引規範之一般性原則後，今（2026）年 3 月將針對金融機構進一步發布資安指引，要求金融機構依據風險等級，就資安治理、網路安全架構、第三方服務風險控管、風險意識宣導、資安查核（透過獨立第三方查核）等項目進行強化。
- 3、金管會發言：金管會亦重視 AI 等新興科技對於網路安全與詐騙所帶來之風險，除就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導入零信任之架構外，也積極透過 AI 工具防範 AI 被用於詐欺犯罪，另就各會員關切之供應商風險，金管會針對金融機構亦訂有相關規範，於辦理金融檢查也會注意受查機構之法遵執行情形，另對於金融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設置資安長，亦訂有相關規範。

（五）跨境合作

- 1、新加坡 MAS 代表分享，鑒於證券市場不法行為具跨境及跨監理機關權責之特性，各國監理機關間密切合作十分重要，除 IOSCO MMoU 之外，會員可以考慮簽署 Enhanced

MMoU、雙邊監理協議，亦可透過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s）分享相關查核與執行實務。

- 2、日本 JFSA 代表分享，資本市場新興風險影響可能是跨國際的，APRC Supervisory MMoU（S MMoU）可進一步強化跨境監理合作，其資訊交換範圍較以執法為基礎之 MMoU 更為廣泛，簽署會員間應充分協助提出需求之一方，無需再簽署雙邊 MoU，又該備忘錄雖不具法律拘束力（No Legal Binding），應回歸各國國內法規，但具有相當之效益（目前有 14 個會員加入簽署），目前透過 S MMoU 進行監理合作情形不多，可再強化各國的交流。
- 3、中國證監會代表分享，以滬港通為例說明跨境上市或跨境進行交易更需要監理合作打擊市場犯罪，並分享相關違規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
- 4、金管會發言：詢問大陸證監會與新加坡 MAS 代表，有關滬港通及新加坡交易所與 NASDAQ 開立新板進行雙重上市合作等情形，在現行 IOSCO MMOU 框架下是否足以因應該等新型態之合作，或者需由雙方再就調查與執法內容另行簽署合作協議。大陸證監會與新加坡均表示，並未就上開跨境上市或交易另行簽署協議，但確實有許多合作執行面之安排、資訊交流與持續性會議，必要時會於 MMOU 架構之下簽署補充性之合作備忘錄。

參、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會議（APRC Enforcement Meeting）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 9:00-17:10

二、主席：澳洲 ASIC 執法部門主管 Chris Savundra

三、會議摘要

（一）MMoU 進展

1、本節由香港、新加坡及金管會代表進行簡報，內容略以：

（1）香港 SFC：為掌握 MMoU 簽署國監理資訊交換情形，簽署會員應就向其他會員國提出之資訊交換案件，於 IOSCO 系統（MMoU Stats System）登錄，俾利進行 MMoU 之遵循統計及追蹤。香港代表說明，該系統近期主要變動為，案件申報頻率自今（2026）年起改為按季申報（原為每年申報一次），未於期限內申報者，將通報 MMoU 控管小組（Monitoring Group，MG），必要時，將於年報揭露未於期限內申報之簽署會員名單，爰請簽署會員務必配合於期限內申報，另說明該申報系統其他新增功能。

（2）新加坡 MAS：新加坡係 IOSCO MG 小組所屬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成員，針對 MMoU 遵循手冊（Compliance Handbook）進行扼要說明。IOSCO 為確保 MMoU 簽署成員遵循其協助義務，於遵循手冊明定，對未遵循者（即未配合提供協助者）得採行之相關程序或措施，包括調處（Mediation）或調查，甚至得要求終止 MMoU 簽署之效力等。

（3）金管會：金管會代表以「我國 MMoU 落實情形及挑戰」為題進行簡報，首先分享去（2025）年我國落實 MMoU 情形，包括接獲 1 件他國（日本）請求、金管會請求其他國家提供協助情形（美、日及香港共 4

件)，各案件均獲會員國及時協助（或提供其他會員國協助）。此外，分享 IOSCO 為強化會員間資訊分享及協助所倡議之 EMMoU，推動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挑戰如，各證券主管機關因監理或執法權限之差異（如美國及新加坡證券監理機關，具有刑事偵查權，得調閱民眾聯網或通話紀錄，然金管會不具備該權力），導致部分成員遲未完成簽署 EMMoU【查 MMoU 簽署成員中，僅 3 成成員額外簽署 EMMoU，金管會亦未簽署 EMMoU】。

- 2、加拿大代表以視訊方式分享，何謂 MMoU 條文指稱之「許可範圍內最大協助（Fullest Assistance Permissible，FAP）」之內涵。所稱 FAP 係指倘請求國（Requesting Authority）提出之請求協助，在受請求國（Requested Authority）法律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受請求國即有義務提供請求國協助，具有強制性而非自願協助性質。
- 3、本節主席表示，IOSCO 刻針對 FAP 之適用，研擬相關指引，俾利會員遵循，並建議 MMoU 工作小組針對各會員國之執法權限進行問卷調查，俾利落實 MMoU。

（二）新興科技如虛擬資產於執法相關議題

- 1、IOSCO 前於 2023 年發布「虛擬資產監理政策報告（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對虛擬資產之監理提出 18 項政策建議。IOSCO 秘書長分享 IOSCO 於 2025 年透過問卷方式，評估 20 個會員國對於前揭建議之落實情形：
 - （1）整體而言，受評估之 20 個會員國中，8 個會員國（40%）表示已完全監管虛擬資產活動（如：阿布達比、香港、日本、新加坡等）；大多數管轄區（63%）

已部分或完全納入監管，顯示各國多已積極對虛擬資產納入監管。

(2) 另建議監理機關除落實 IOSCO 前揭建議外，亦應強化監理技術能量，提升鏈上分析與監測 AI 犯罪之技術水準，而非僅依賴業者書面報告。

2、新加坡 MAS 代表分享，2023 年間虛擬資產相關之執法案例。Three Arrows Capital 係一虛擬資產投資公司，該公司於 2022 年間持有約 5.6 億美元之 LUNA/UST，適逢 2022 年 5 月 Luna/UST 崩盤，該公司因過度槓桿造成鉅額虧損並倒閉，嗣後 MAS 以該公司違反申報義務、申報不實以及未建置妥適風管機制為由，對該公司負責人及執行長進行處分。

3、泰國 SEC 代表分享，基於 MMoU 簽署國間存在之法規差異，部分國家未將虛擬資產視為有價證券或納入監理範疇，因此會員間進行 MMoU 之協助時可能遭遇困難，為強化虛擬資產跨境監理合作，建議 MMoU 明文將虛擬資產或數位資產納入協助範圍。

(三) APRC 詐欺及網路危害工作小組 (Scams and Online Harms Working Group, SWG)

1、SWG 主席及新加坡代表共同報告該小組工作進度，該小組主要與國際性網路平台進行議合，以有效下架詐騙廣告或資訊。目前 SWG 採取分階段議合，首批對象為 Google、Meta、騰訊及抖音，再來將規劃與 Telegram、蘋果、雅虎及 Snapchat 進行議合。主席表示，以 Google、Meta 前兩大網路平台而言，Google 配合程度較高，Meta 初始似不夠積極，然在小組努力下，該公司已逐漸提升配合意願。

2、另 Google 與全球防詐聯盟 (GASA) 共同成立之全球詐騙

情報交換平台（Global Signal Exchange，GSE），旨在建立集中式詐騙資訊交換機制，促進各界共享數據，並運用 AI 技術分析風險，加速辨識與遏止網路詐騙。IOSCO 刻正與 GSE 研議可能之合作模式，以共同打擊金融投資詐騙。

（四）近期科技發展及運用人工智慧於案件偵查及執法

- 1、中國證券監理管理委員會（CSRC）代表分享，CSRC 運用監理科技於金融執法情形，包括運用光學字元辨識技術（OCR）掃描文件、運用資訊統合技術（Data Fusion）將不同資料格式進行統整，此外，運用關聯分析技術分析比對銀行端及證券端資料，提供偵查線索，其系統並可提供視覺化圖形呈現資料之關聯性，以協助案件之偵查。
- 2、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代表分享，該國金融監理導入 AI 所面臨之挑戰，除了人力、技術及成本外，該國在目前以紙本為申報之基礎下，轉型所面臨之挑戰尚包括，如何將紙本資料進行數位化、標準化，以及各資訊系統間相容性（Interoperability）等問題，此外，導入 AI 亦帶來隱私保護、模型驗證及如何持續管控模型正確性等議題，並非一蹴可幾。

（五）區域執法優先項目或挑戰

- 1、中國 CSRC 代表分享，有鑑於財務資訊造假將嚴重擾亂資本市場秩序，動搖投資人信心，CSRC 於 2024 年發布指導意見「關於進一步做好資本市場財務造假綜合懲防工作的意見」，其改革重點包括提升執法效能、提高刑責，以及提升公司治理等。
- 2、萬那杜（Vanuatu）代表分享虛擬資產有關之執法案例-中本聰島（Satoshi Island）案，Satoshi Island 係位於該國境內一未開發且基本無人居住之島嶼（原名 Lataro Island），

Satoshi Island Holdings Limited 對外宣稱要建立一個以區塊鏈為基礎之數位家園，允許購買 NFT 以獲得島上之土地所有權和公民身分，萬那杜金管會（VFSC）於 2022 年 1 月發布公告，警告投資者，該項目可能涉及詐騙，嗣該公司對 VFSC 提起民事訴訟，指控該委員會發布之官方公告損害其商業利益，該案件仍持續進行中。

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大會（APRC Plenary Meeting）

一、時間：115 年 3 月 3 日 9:00-17:00

二、主席：APRC 主席兼香港證監會（SFC）主席梁鳳儀女士、
APRC 副主席兼澳洲 ASIC 主席 Joe Longo 先生及越南國家
證券委員會（SSC）主席 Vu Thi Chan Phuong 女士

三、會議摘要

（一）IOSCO 2026 年度工作項目及能力構建

1、主席報告，IOSCO 成立之三大目標：強化投資人保護、確保市場效率及公平、降低系統風險。2026 年優先工作項目包括：強化資本市場韌性、投資人保護、科技轉型、關注公發及私募市場的變化、促進監理合作，以及強化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等。

2、此外，IOSCO 持續推動能力建構計畫 NEXTGEN，致力於金融監理人才之培訓並與世界銀行、BIS、Toronto center 等國際機構，以及哈佛大學等國際知名大學合作，迄今已培訓約 3,700 名 IOSCO 會員之員工，其中 900 多位來自 APRC。

（二）詐欺及網路危害工作小組（SWG）工作報告

1、SWG 主席報告：

（1）SWG 工作小組近期重要工作項目，包括代表 APRC 寄發公開信予 27 家網路平台、與網路平台進行議合、研擬策略報告等，其中 2025 年業與 Google、Meta 及騰訊 3 家議合，預計 2026 年第 1 季與 TikTok 議合；預計今年重點除強化與網路平台議合外，並將與其他 IOSCO 之區域委員會進行打詐經驗交流。

（2）另主席分享今（2026）年 1 月 APRC 彙整部分會員國之打詐採行措施，並發布「Toolkit on Innovative

Approaches and Tools against Scams Online Harms」報告，重點略以：

A. 各國於不同階段採行策略：

階段	核心目標	創新工具或作法
預防與阻斷	源頭阻絕詐騙	1. 自動化網站下架：澳洲平均每週下架 130 個惡意網站。 2. 廣告商身分驗證：印度利用 API 要求網路平台在發布金融廣告前須經驗證。 3. 簡訊寄件者註冊：澳洲將於 2026 年 7 月實施簡訊寄件者 ID 註冊制度，未註冊者將標示「未驗證」。 4. 以 AI 輔助掃描內容：馬來西亞導入 LLM 大型語言模型自動偵測違法投資活動。
偵測與舉報	即時介入進行中的詐騙	1. 限制轉帳令：新加坡警察獲授權可針對受騙疑慮者核發限制令，強制中斷轉帳交易。 2. AI 監控系統：香港開發 AI 監控系統，針對粵語、英語等語言進行情感與關鍵字分析。 3. 人頭帳戶管理標準：泰國建立人頭帳戶篩選機制，2025 年已凍結超過 2.1 億泰銖資產。 4. 24 小時冷卻期：新加坡銀

階段	核心目標	創新工具或作法
		行針對疑似遭盜刷或掏空之銀行帳戶，實施 24 小時轉帳限制。
執法與追回	強化課責與追蹤金流	1. 法律訴訟：澳洲對保護客戶資產不力之銀行，提起訴訟。 2. 跨機關協作：建立「整合中心（Fusion Cell）」與虛擬資產交易所建立數據共享機制，追蹤虛擬資產錢包流向。

B. 監理趨勢：

- (a) 技術轉型：傳統人工監控已無法負荷打詐業務，各國著手導入 AI 與 LLM 驅動之自動偵測。
- (b) 責任前移：監理重點轉向要求網路平台（網購、社群、搜尋引擎）承擔驗證廣告商與客戶身分之法律責任。
- (c) 主動干預：如新加坡限制轉帳令之作法，監理手段已由被動宣導，轉向主動干預受騙者之資金流動。

（三）網路詐騙及投資人保護

1、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管理局（IFSCA）代表報告該國處理詐騙投訴流程、分享詐騙案例及因應措施：

- (1) 投訴處理與救濟流程：IFSCA 建立一標準化流程來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到保障，其步驟如下：
 - A. 初期受理：由受監管機構之投訴審查官（CRO）進行初步評估與裁定。
 - B. 內部救濟：若消費者不滿裁定結果，可向該機構之救

濟上訴官（CRAO）提出申訴。

C. 外部升級：若對申訴結果仍不滿意，可將案件移交至 IFSCA 介入處理。

（2）案例分享：

A. 甲公司原為合法登記之證券經紀商，於 2022 年被併購後已不復存在，詐騙集團冒用甲公司名義建立社群媒體頻道，吸引投資人並展示偽造獲利情形。

B. 主管機關獲報後，發布新聞稿提醒投資人與一般民眾，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並將該公司自官方網站合法證券經紀商名單中移除，避免民眾受誤導。

（四）公開發行及私募市場

1、墨爾本大學 Carole Comerton-Forde 教授以其對澳洲公開及私募市場之研究進行報告：

（1）市場現況：

A. 雖然澳洲 IPO 數量處於近十年低點，但應屬週期性現象（受高利率、通膨等經濟因素影響），尚非永久性結構轉變。

B. 私募市場快速成長：過去十年全球私募資金規模成長三倍；澳洲私募資金管理規模（AUM）也從 2014 年 571 億澳幣激增至 2024 年 1,486 億澳幣。

（2）企業選擇「公開發行」或「私有化」動機：

A. 靈活性與長期觀點：私募市場讓公司管理階層避開公開市場的短期業績壓力、公眾審查及外界期望，專注於中長期營運策略。

B. 產業性質改變：新興產業（如科技業）擁有較多難以估值的無形資產，資本需求通常較低，不一定需要透過上市集資。

C. 資本獲取便利性：私募股權與債務市場蓬勃發展，讓企業能避開成本高昂且耗時之 IPO 流程，直接獲得國際資本。

(3) 私募市場之風險：Comerton-Forde 警示以下風險將影響市場效率與信心，包括：

A. 不透明性：私募市場缺乏公開報價，評價高度依賴專家判斷與模型，易產生偏差。

B. 評價與流動性錯置：私募資產估值調整緩慢，流動性差，可能導致投資者在壓力情境下，無法及時撤資。

C. 利益衝突與費用：複雜多層次基金架構與不透明的費用結構，可能損害最終投資者（如退休金成員）之利益。

D. 高槓桿風險：私募企業對槓桿依賴程度高於上市公司，在利率環境變動時，恐引發系統性違約風險。

伍、歐盟及亞太地區金融監理研討會暨澳洲證管會論壇

一、歐盟及亞太地區金融監理研討會（EU-Asia Pacific Forum on Financial Regulation）

（一）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 9:00-12:40

（二）主席：IOSCO APRC 主席兼香港 SFC 主席梁鳳儀女士及
歐盟 DG FISMA 副署長 Alexandra Jour-Schroeder

（三）會議摘要：

1、永續金融

（1）歐盟 DG FISMA 部門主管 Mr. Didier Millerot 線上演講
重點：歐盟推動永續揭露相關法制已大致完成，現階段重點將由「制定法規」轉向「執行與簡化」，亦即優化現有規則而非增加新法規，俾降低複雜性及提高可用性，而簡化必須在維持誠信與透明度間取得平衡。另分類法（Taxonomy）並非最終產出，而應是幫助企業以更低成本，獲取轉型資金工具。

（2）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秘書長暨教授 Pornanong Budsaratragoon 針對泰國永續資訊揭露及永續分類進行簡介：

A. 泰國永續分類法係由泰國銀行（BOT）與泰國 SEC 共同建立，提供分類法核心架構及實施指南，並採用「紅綠燈系統」：

（a）綠燈（Green/High Rating）：代表企業已全面揭露 ESG 資訊，且其永續指標符合國際標準（如 GRI 或 TCFD），展現出極高的透明度與成熟的治理架構。

（b）黃燈（Yellow/Intermediate）：代表企業已開始進行永續資訊揭露，但在資料完整性、第三方驗證或氣

候情境分析方面仍有改進空間。

- (c) 紅燈 (Red/Limited)：代表永續資訊揭露程度極低，或未能達到泰國 SEC 規定之永續報告基本標準，投資人需警惕其潛在的非財務風險。

B. 2022 年起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 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提交名為「One Report」之年度公開申報文件，將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整合至單一報告，內容涵蓋 ESG 風險、永續治理、溫室氣體 (GHG) 數據、供應鏈管理、人權及反貪腐策略等。另強調區域互通性 (Interoperability)，泰國永續分類之標準與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 (ASEAN Taxonomy) 對接，以吸引國際綠色資本。

- (3) 金管會代表發言詢問，國際間永續相關揭露制度，不盡然相同，例如歐盟強調「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要求企業不只揭露氣候對企業之影響，也要揭露企業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然國際準則 (ISSB) 則側重「財務重大性」，主要以投資人觀點出發，關注氣候風險如何影響企業價值。渠等揭露內容的不一致性，導致跨國企業遵循成本增加，似有賴國際間準則制定機構共同協調合適作法，俾利企業遵循並降低遵循成本。

2、穩定幣、虛擬資產及代幣化：

- (1) 香港葉志衡博士就港方對虛擬資產監理進行報告，重點略以：

A. 香港虛擬資產監理架構：主要分為三類，其中虛擬資產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穩定幣以「穩定幣條例」規管；至於代幣化證券則受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B. 2025 年全球虛擬資產規模及概況：

(a) 虛擬資產餘額約 3 兆美元，年成交額高達 52 兆美元，交易週轉率約為 17 倍；穩定幣市值雖僅占虛擬資產總額之 10%，然成交額占了市場總成交量之 95%，顯示穩定幣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媒介之重要性。

(b) 穩定幣的跨境支付中，拉丁美洲（71%）與歐洲（58%）採用率最高，亞洲則為 53%。

C. 葉博士提出外界常見誤解，包括區塊鏈不一定快、原子結算不一定高效率、錢包轉帳不一定免費。另分享香港 SFC 之 ASPIRe 藍圖五大支柱戰略，包括 Access（准入）、Safeguards（保障）、Products（產品）、Infrastructure（基礎設施）、Relationships（關係）。所提出具體評估開放業務包括，虛擬資產之衍生性商品、借貸以及質押等。

D. 香港 SFC 認為，在全球虛擬資產監理方面，各國將持續推動牌照制度，然全球監理協調的進展比預期來的要慢，但預期市場趨勢仍持續朝傳統金融（TradFi）與數位資產整合方向推進。

(2)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主席 Verena Ross 分享歐盟對 AI 監理的觀點：

A. 即使技術改變，現有法規（如 MiFID II）與規範依然適用。業者使用 AI 提供投資建議時，必須確保符合客戶最佳利益，且決策過程不能是外界無法參透之黑盒子。

B. 金融機構必須對其演算法負責，包括確保資訊品質、

防止演算法偏見，維持人類對 AI 系統的監督；另提醒監理機關應注意所謂 AI Washing，亦即企業過度誇大產品中 AI 實際作用，將傳統自動化或簡單演算法標榜為高階 AI 的行銷手段。

C. 隨著 AI 應用加速，提醒應注意以下潛在威脅：

- (a) 模型趨同風險：若市場過度依賴少數主流 AI 模型（如 LLMs），壓力事件產生時，可能引發同步交易行為，進而擴大市場波動。
- (b) 錯誤資訊風險：一般民眾若使用未經審查的 LLMs 獲取財務建議，可能因 AI 錯誤資訊（或幻覺）導致重大損失。
- (c) 運作韌性：金融業者必須確保其 AI 系統在網路攻擊或技術故障時具備韌性。

3、人工智慧用於金融監理

(1) 印度 SEC 主席 Mr. Tuhin Kanta Pandey 分享該國導入 AI 於監管實務之作法：

- A. Sudarshan 系統：專門追蹤社群媒體上財金網紅（Finfluencers）。該系統具備多語種分析能力，能識別冒充註冊顧問的非法行為，目前已成功移除超過十餘萬則違規內容。
- B. R（AI）DAR 系統：用於自動審查資產管理公司（AMC）廣告，確保行銷內容符合法規，防止誤導性宣傳。
- C. 即時監控：利用 AI 偵測內線交易與市場操縱模式，顯著提升監管反應速度。

(2) 歐盟 DG FISMA 數位金融單位主管 Mattias Levin 提出風險管理與問責制，對於發展 AI 的重要性，包括如何

界定業者責任歸屬，以及監理機關是否也應對其監管行為負責。此外，必須防止數據被濫用，並兼顧詐騙預防與監控的必要措施。

- 4、網路詐騙：歐洲 ESMA 主席 Verena Ross 分享歐盟對於網路詐騙採行相關措施，包括歐盟執委會已正式要求 Google、Apple、Microsoft 等業者說明其在 App Store 與搜尋引擎中防堵金融詐騙之具體措施；對違反規範之網路平台祭出重罰；強化銀行對跨境異常交易之監控與資訊共享。預計 2026 年啟動歐盟單一入口網（ESAP），讓外界更易獲取真實的證券市場資訊，減少資訊不對稱帶來的詐騙風險。

二、澳洲證管會論壇（ASIC Symposium）

（一）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 14:00-17:30

（二）主席：澳洲 ASIC 主席 Joe Longo

（三）會議摘要：

1、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el Mokyr 教授演講重點：

- （1）M 教授以如何持續創新為題進行演講，其指出孕育創新環境通常有幾個因素包括：A. 有創新的誘因、B. 競爭的環境（例如冷戰時期，美俄競相發展太空科技）、C. 對於傳統智慧不過度推崇，甚至抱持懷疑的態度、D. 具備法治條件（例如重視智慧財產權）、E. 社會容許民主意識等。
- （2）其認為現階段全球經濟兩項重要風險議題為：A. 氣候變遷及 B. 少子化與老化議題，倘不審慎或未即時處理，將產生更多社會成本。在少子化勞動力短缺情形下，透過 AI 等科技節省勞動力與提高效率尤其重要，並建議證券監理機關應聘僱年輕人，以提升創新能量。另 M 教授認為，以色列在發展創新的能量與開放態度及做法上，頗值各國參考。

2、科技與創新論壇

- （1）ASIFMA 代表表示，對於資本市場最具影響力的科技發展應該是 DLT 技術的應用，預期將對未來交易與交割業務產生根本性的變革。
- （2）JP Morgan 代表表示，AI 與虛擬資產將對資本市場扮演關鍵角色，其應用將呈指數性成長，但各國在應用上呈現碎片化情形，欠缺整合力道。
- （3）新加坡 MAS 代表分享，資產代幣化與生成 AI 是新加坡 MAS 相當重視的科技發展，亦認同資產代幣化將對

交易與交割產生相當大改變。其也認同目前缺乏科技應用相關準則，不同系統間如何接軌或調和，將是一大挑戰。

(4) Zodia Custody 代表指出，AI 對於金融機構之營運將產生重大變革，包括信用卡發卡商 MasterCard 已規劃程式化支付功能等，建議金融機構可採行試行計畫進行相關業務試辦。

3、OECD 秘書長致詞：創新與正直同等重要，監理機關要做的不僅是法規鬆綁，而是法規調適，營造一個具彈性、鼓勵創新、資料共享、透明度高的市場環境。各國在面對資產代幣化、AI 運用、金融詐騙等議題，本質上均有跨境特性，國際間應加強資訊與經驗分享，公私部門亦應充分交流，共同致力發展出具可預期性的法規環境。

4、美國 SEC 主席 Paul Atkins 演講

(1) 在政策方面，SEC 刻正推動多項改革，以維持美國資本市場競爭力與吸引力，包括簡化資訊揭露要求、減少不必要的監管負擔、使股東會回歸公司治理核心議題。同時，SEC 也在檢討外國公司在美上市的監管制度，以確保相關規範能反映現代企業與市場的發展。此外，強調高品質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的重要性，並支持維護相關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之獨立性與穩定性。

(2) 在金融科技方面，Paul 表示將更積極面對區塊鏈與代幣化等新興技術，透過「Project Crypto」探索鏈上金融基礎設施的發展，並確保投資人保護與市場透明度。最後，呼籲各國監理機關保持密切合作與對話，共同促進跨境市場穩定與投資人保護。

陸、雙邊會議紀錄

金管會代表藉出席會議期間，與各國代表針對金融監理議題進行交流，內容摘陳如次，並藉機宣傳今年下半年我國將舉辦之台灣周（Taiwan Week），歡迎各國踴躍出席：

一、貝萊德美林亞太政府事務與公共政策主管 Simon Williams：

金管會代表詢問 W 主管對於金管會推動亞資中心及相關監理政策之建議，W 主管分享重點：

- （一）建議針對基金相關業務之申請，可借鏡香港、新加坡作法，簡化相關流程。
- （二）另就基金向央行辦理之外匯申報程序，建議我國央行亦可簡化相關申報措施，以降低業者之負擔。
- （三）另鑑於近年台灣股票市值有大幅提升，排名已晉升全球前 10 名內，宜考量是否申請為已開發國家，惟本節業務並非單一部會可以達成，如有意推動，建議可以透過跨部會小組進行。

二、韓國金融監督局主管 Hyungsoon Kin：

- （一）金管會與韓國代表針對台、韓市場皆存在之股市市值集中於少數個股之現象，以及韓國股市之「韓國折價（Korea Discount）」情形進行交流。韓國代表表示，針對市值被低估之公司，韓國於 2024 年推出「公司市值提升計畫（Corporate Value-up Program）」，鼓勵公司加強揭露如 PBR 及 ROE 等資訊，並加強與投資人溝通，協助投資人發現公司潛在價值，然該措施並非強制。
- （二）金管會代表分享，我國亦有透過資訊揭露以強化公司價值之類似計畫，另證交所推出「台灣璞玉指數」，以協助投資人發掘優質中小型公司。

三、中國 CSRC 國際合作司主管申兵：

本節主要詢問有關中國大陸對於虛擬資產之監理政策及原則，中方表示，基於對一般投資人之保護目的，中國大陸對於境內虛擬資產活動，採嚴格禁止的監理模式；然對於境內業者在境外從事虛擬資產業務(例如香港)，則採取較為開放的管理方式。

四、香港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

鑒於香港「穩定幣條例」已於去（2025）年實施，金管會詢問港方此部分申請情形，香港代表表示，此係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負責，但港方原則希望穩定幣發行人係銀行業者或有銀行參與其中；至於未依該條例發行之境外穩定幣，如 USDT 或 USDC 等，則要求 VASP 僅限提供予專業投資人，以保護一般投資人。

五、香港證監會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

- （一）我方就香港虛擬資產監理情形詢問葉博士，有關香港要求 VASP 保管客戶虛擬資產置於冷錢包比例達 98%之規定部分，葉博士表示，此部分規定確實過嚴，內部持續有討論是否放寬；另有關實體資產代幣化（RWA）是否提升資產之流動性部分，葉博士認為，如以資產證券化作為比較基準，實體資產代幣化不會影響資產之流動性，因為傳統金融架構下，已可輕易完成資產證券化。
- （二）另香港目前已開放虛擬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專業投資人）及質押；至於虛擬資產借貸業務仍在研議開放中。

六、泰國 SEC 數位資產執法部門主管 Muangkeaw Kanis：

金管會與泰國 SEC 數位資產執法部門主管 Muangkeaw Kanis 就如何對虛擬資產進行市場監視進行交流，泰國代表表示，該國

要求 VASP 建立市場監視之控管機制，每日產製報表，並陳報泰國 SEC；另泰國 SEC 要求虛擬資產之託管機構提供託管服務時，應符合一定之獨立性要求，例如不得提供託管服務予關聯客戶（持股超過 10%者）。

柒、心得與建議

一、參與 IOSCO 會議，有助掌握最新國際監理動態

IOSCO 係全球最大證券監理組織，除經常發布具參考價值之監理報告外，亦定期舉辦國際會議，邀集各國分享及討論新興議題之倡議或監理措施，對於制定國內政策有莫大之助益。本次討論議題涵蓋虛擬資產、監理科技、永續資訊以及網路詐騙等，俱為國內外共通關注，且亟待解決之議題。舉例而言，網路平台已成為全球民眾獲取資訊來源，成為詐騙集團最常運用之管道，鑒於網路平台於全球之影響力，唯有透過 IOSCO 集結各國監理機關共同與其議合，始能發揮綜效，要求網路平台共同配合打擊詐騙；另本次討論 AI 及虛擬資產之監理，各國作法及監理思維均有相當之參考價值。綜上，參與 IOSCO 會議有助金管會掌握最新國際監理脈動，對於研擬國內政策以及如何與國際監理架構進行一致性之協調，具有莫大助益，爰有持續參與之必要。

二、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會議，提升我國能見度

我國係 IOSCO 正式會員且為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1）、市場中介機構監理委員會（C3）、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C6）及個人投資者委員會（C8）成員，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兩大區域委員會之成員。藉由 IOSCO 得與 FSB 及 G20 等其他重要國際金融組織維持緊密聯繫，有助厚植國際關係，提升我國能見度，暨有助未來爭取加入其他重要金融組織，爰持續積極參與 IOSCO 相關之重要工作與活動如填具問卷、出席發言或會議中進行分享等。另金管會亦響應加入 IOSCO 甫成立之 Corporate Finance Directors' Network，對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應有相當之助益。

三、跨市場議題與跨國監理合作

本次會議許多國家提及跨市場監理議題，例如企業跨境上市、投資人進行跨境證券買賣等，而近年新興之金融商品如虛擬資產交易、跨市場 IPO 審查機制等均涉及跨境監理，此外，證券市場不公正行為包括證券詐欺等亦涉及跨境犯罪，此均有賴國際間透過監理合作機制加以防範或透過執法予以制裁。我國於 IOSCO MMOU 框架下已與其他轄區有監理資訊交換經驗，亦經常性與日本、香港等監理機關進行雙邊交流，未來是否需要加入其他監理合作協議，或者與外國監理機關就相關跨境資訊分享、檢查或執法合作等面向強化合作，可適時關注研議。